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法原则	**
考点二	税收立法	***
考点三	税收执法	***
考点四	国际税收关系	*

www.chinaacc.com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收法定原则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法原则。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

总论第二节税法原则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法基本原则
- 2. 税法适用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税法原则 (1) 11 10 200 (20) 1

税法原则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两个层次。

- (一) 税法的基本原则
- 1.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

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

2. 税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1) 税法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2)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



(3)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 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二) 税法的适用原则

原则	内容
法律优位原则	(1) 含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2) 作用: 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
	(3)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
	的
法律不溯及既往	(1) 含义: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
原则	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2) 目的: 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www.chinaacc.com
新法优于旧法原	(1) 含义: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
则	法
	(2) 作用: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
	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
特别法优于普通	(1) 含义: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
法原则	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2) 应用: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
	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实体从旧、程序	(1)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从新原则	(2)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	(1) 含义: 在诉讼发生时, 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则	(2)目的: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
	时、足额入库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收立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收立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 总论第四节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税收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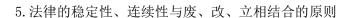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税收立法

- (一) 税收立法原则
-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 2. 公平原则;
- 3. 民主决策的原则;
-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 (二) 税收立法机关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举例:《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举例: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举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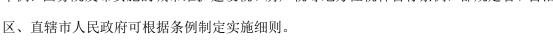
在我国,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 规。 www.chinaacc.com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举例: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 法》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举例: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收执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收执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总论第五节税收执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税收执法

(一)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中	4上		ìt	XX	校	
	9	gateson to be	7 1	20 307	Section of	

征收机关	征收管理 www.chinaacc.com
国家税务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等
地方税务局系统	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海关系统	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税收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收入		地方政府收入	
消费税	vww.ciiiiaacc.coiii		×	
关税	√		×	
车辆购置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契税	×	华会计网校		
城镇土地使用税	×	S) ww	wchinaacc.com	
耕地占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增值税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余 50%	其余 50%	
企业所得税	铁、银总部、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60%	其余 40%	



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	其余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银、保总部	其余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印花税	证券交易	其余



中华会计网校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国际税收关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国际税收关系。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总论第七节国际税收关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国际重复课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 2. 国际避税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国际税收关系

国际重复课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 1. 国际重复课税
- (1)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各自基于其课税主权,在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分别课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 (2)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属人主义原则和属地主义原则。
- (3) 税收管辖权的分类: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 (4) 国际重复征税的几种情形:
- ①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②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 ③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2.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





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 (1) 协定适用范围
- (2) 基本用语定义
- (3)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 (4)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 (5) 税收无差别待遇
- (6) 防止国际偷税、漏税和国际避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三	简易计税方法	**
考点四	增值税税收优惠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一节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 2.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通常是客观题的命题点。

【高频考点】: 增值税征税范围

- (一)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 1.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W Chinaacc. COM
- 2. 提供应税劳务,指纳税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3. 发生的应税行为,即:销售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其中,应税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 (二)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 1. 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此处列举其中几点。
- 中华会计网校
- (1) 航空运输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按照航空运输服务 征收增值税。
- (2) 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3) 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 (4)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 (5)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



有税。

2. 视同销售货物或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或发生应税行为: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9)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 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7《税法》高频考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五节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导航】:

- 1. 销项税额
- 2. 进项税额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 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销项税额

1.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以及发生应税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



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①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②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③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④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 2.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1)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三种折扣:

- ①折扣销售(会计称之为商业折扣): 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 ②销售折扣(会计称之为现金折扣):销售折扣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
- ③销售折让: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
- (2)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以旧换新销售,是纳税人在销售自己的货物时,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

税法规定: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还本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

税法规定: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以新产品的市场售价作为计税依据。

(4) 以物易物

税法规定: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取得专用发票,则可以抵扣进项税。

- (5) 包装物押金
- ①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时间在1年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 ②对收取的包装物押金,逾期(超过12个月)并入销售额征税。

应纳增值税=逾期押金÷(1+税率)×税率(税率为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



押金视为含增值税收入并入销售额征税时要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③对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啤酒、黄酒押金按是否逾期处理。

【链接】消费税中,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消费税。啤酒、黄酒因其从量征收消费税,包装物押金逾期不计算消费税。

(6) 销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纳税人	销售情形	税务处理	计税公式
	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	按简易办法: 依	
	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未抵扣	3%征收率减按	增值税=售价÷ (1+3%) ×2%
	进项税额)	2%征收增值税	华会计网校
		按正常销售货	增值税=售价÷ (1+17%) ×
一般纳税人		物适用税率征	17%
100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收增值税	【注意】对于纳税人发生的固 【
	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	【提示】该固定	 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
PIA	固定资产	资产的进项税	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
	www.chinaacc.cl	额在购进当期	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
		已抵扣	额
小规模纳税人		14 14 00/TIL 7	
(除其他个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增值税=售价÷(1+3%)×2%
外)		征收增值税	化へいし回せ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	拉 四年日科索	協告码一件(人• /1 170/) /
"井北梯"口			增值税=售价÷(1+17%)× 17%
	的规定资产	征收增值税 	11%
认定的一般纳 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	依 3%征收率减	
	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自制	按 2%征收增值	增值税=售价÷(1+3%)×2%
	的固定资产	税	

(7) 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由于视同销售没有售价,所以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注意这里是有顺序的,做题时不是所有都适用组价的,一定要按照顺序来选择价格。

-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其组价中还应加上消费税税额,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或: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对于不涉及从价计征消费税的货物来说,成本利润率一律为10%。

3. 虽然原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全行业均纳入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但是目前仍然有无法通过抵扣机制避免重复征税的情况存在,因此引入了差额征税的办法,解决纳税人税收负担增加问题。以下项目属于按差额确定销售额:

服务	销售额	具体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卖出价-买入价
		负差不能转入下年
经纪代理服务	/ la A :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
中	华宏	或行政事业收费
航空运输企业	w.cnina	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收其他
		企业客票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	差额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旅游服务		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他人的住宿费、
		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
		团企业旅游费 www.chinaacc.do
房企一般纳税人销售		
房地产(选择简易计税		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老项目除外)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运费

(二) 进项税额的计算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

- (1)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为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4)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公式如下:购进农产品进项税=买价×13%

烟叶进项税=买价×1.1×1.2×13%

(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用途	方法	抵扣计算		
	投入产出	可抵进项=耗用数量×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法	耗用数量=销 <mark>售数量×单</mark> 耗数量		
继续生产		可抵进项=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		
垭块工/	成本法	率)		
		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参照法	新纳税人参照同类单耗数量或耗用率计算		
直接销售	可抵进项=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平均购买单价×13%/(1+13%)			
生产经营不	由化会计网核			
构成货物实	可抵进项=	长进项=耗用农产品数量×平均购买单价×13%/(1+13%)		
体	www.	vw.chinaacc.com		

(6) 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办法

①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mark>时建筑物</mark>、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③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



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7)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规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5%) ×5%
-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注意: A: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其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 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7)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 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8)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1)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2)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



- 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3)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4)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5)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6)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7)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 ①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②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 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 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 (8)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 ①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见本章第九节的有关规定),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②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见本章第九节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 ③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区分以下情形计算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的税款:(1)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5%)×5%
- ④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5%)×5%
 2.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一) 纳税人跨县(市、区) 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 (1)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 (2)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 (3)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 (二)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 (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11%)×2%
-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3%) ×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 3.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 (一)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 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2)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 3%的预征率向不动产 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二)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 (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 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 (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 (三)预缴税款的计算
- (1)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11%)×3%
- (2)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3)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 (4)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 ①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 ②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简易计税方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 简易计税方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四节增值税计税方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简易方法计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通常是客观题的命题点,有时也会在主观题中考查。

【高频考点】: 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 方法的公式是:

当期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征收率



-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提供或者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的货物、应税劳务、应税行为,也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 (2) 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

- (4) 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5) 自产的自来水。
- (6) 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 (7) 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8)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中华会计网校

- (9)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Chinaacc.coi
- (10)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11)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 (12)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 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 (13)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 (14)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15)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16)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17)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 (18)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 (19) 销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②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21) 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22)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_____
- (23)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 (24)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25)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 (26)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27)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中华会计网校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提供或者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的货物、应税劳务、应税 行为,一经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九节税收优惠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2. "营改增"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通常是客观题的命题点,有时也会在主观题中考查。

【高频考点】: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2. "营改增"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1) 个人转让著作权。
- (2)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3)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4)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5)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上面的优惠政策并不全,这里只是给大家挑出了比较重要的内容,剩下的税收优惠可以参照教材熟悉一下。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目与税率	*
考点二	计税依据	**
考点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目、税率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税法》高频考点:税目与税率。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三章消 费税法第二节税目与税率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目
- 2. 税率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本考点经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

【高频考点】: 税目与税率

(一) 税目

注意以下几点: 口华会计网校

- 1.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 收消费税。
- 2.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装油、油彩、不属于高档化妆品税目的征收范 制。
- 3.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 4.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的从价税率由 5%提高至 11%, 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 6. 葡萄酒消费税适用"酒"税目下设的"其他酒"子目。

(二)税率

- 1. 消费税 15 个税目中, 高档化妆品、电池、涂料、小汽车等采用比例税率; 啤酒、黄酒和 成品油采用定额税率;但是卷烟和白酒,则采用了定额税率和比例税率双重征收形式。
- 2. 从高适用税率的情形:



- (1) 纳税人生产销售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未分别核算的;
- (2) 纳税人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2017《税法》高频考点: 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 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三章消费税法第三节计税依据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从量计征的计税依据
- 2.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
- 3.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计税依据

(一) 从量计征的计税依据

销售数量的确定: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二)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

从价计征的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 全部价款为包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 2. 包装物押金收入。

包装物如果不是连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的,一般来说不应并入应税销售额,如果此项押金逾期不再归还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应并入应税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但是,对于酒类产品(除啤酒和黄酒)的包装物押金收入,均应并入酒类产品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由于啤酒和黄酒的消费税实行从量征税,因此这两种酒的包装物押金收入逾期不再归还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只需作为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与消费税无关。

(三)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1. 纳税人通过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按照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量征收消费税。
- 2. 适用最高价格的情形: 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

【提示】消费税中,只有这几种情况采用最高售价计算消费税,其他情况都是按照正常售价计算;增值税中没有最高售价的说法。



中华会计网校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三章消费税法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2.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3.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4. 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 2. 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如果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则按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计算消费税;

纳税人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是: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二)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其二是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只要不符合上述条件,都不能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行税务处理,只能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2. 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个体经营者除外)负有代收代缴义务,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 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委托加工业务消费税的计算公式:

- (1)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
- (2) 复合计税: 应纳税额=(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 (三)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
- 2.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3. 复合计税: 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比例税率+消费税定额税
- (四)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此考点应熟悉已纳消费税扣除的限定范围,详细内容请参看教材。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二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
考点三	烟叶税	*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烟叶税法

www.chinaacc.com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四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第一节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考频分析】:





复习程度: 熟悉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通常会和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算结合在一起考查。

【高频考点】: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特别说明:

中华会计网校

- 1. 纳税人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 2. 纳税人被查补增值税、消费税和被处以罚款时, 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 3. 增值税和消费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 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征。(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减免。)
- 4. 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四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烟叶税法第一节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第三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有关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税、免税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减免后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计征,即随"两税"的减免而减免。
- 2. 对于因减免税而需进行"两税"退库的,城建税也可同时退库。
- 3.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两税"的,不征收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 4. 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 5.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烟叶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烟叶税。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四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烟叶税法第二节烟叶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2. 应纳税额计算
- 3. 征收管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 烟叶税

(一)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1. 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 2.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 (二) 应纳税额计算
- 1. 收购烟叶应缴纳的烟叶税:

应纳烟叶税税额=烟叶收购金额×20%

烟叶收购金额=收购价款×(1+10%),10%为价外补贴

2. 收购烟叶可抵扣的增值税:





烟叶进项税额=收购价款×(1+10%)×(1+20%)×13%=收购价款×1.1×1.2×13%

(三)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 2. 纳税地点: 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
- 3. 纳税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率种类及运用	**
考点二	关税完税价格	***
考点三	关税减免税	**
考点四	船舶吨税	*
www.chinaacc.com		

第五章 关税法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税法》高频考点:税率种类及运用。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

章关税法第二节关税进出口税则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率种类
- 2. 税率的运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掌握本考点, 本考点经常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

【高频考点】: 税率种类及运用

(一) 税率种类

按征收关税的标准,可以分成从价税、从量税、选择税、复合税、滑准税。

- (二)税率的运用
- 1.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2.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3.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重点掌握教材列举的情况,此处不再列举。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关税完税价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完税价格。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章关税法第三节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2.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3.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选择题、计算题都会考查到,尤其是计算题,一般计算进口环节缴纳的税金,确定完税价格对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正确计算至关重要。

【高频考点】: 关税完税价格

- (一)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1.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货价+采购费用(包括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输、 保险和其他劳务等费用)。

2. 实付或应付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⑥实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⑤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⑥符合条件的利息费用。	费。 ②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③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④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我国境内销售有关的,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⑤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	②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输费用; ③进口关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 3.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 (1) 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
- (2) 倒扣价格方法。



- (3) 计算价格方法。
- (4) 合理方法。
- (二)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 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不包括:

- 1. 出口关税税额;
- 2. 支付给国外的佣金,如与货物的离岸价格分列,应予扣除;未分列则不予扣除。售价中含离境口岸至境外口岸之间的运费、保险费的,该运费、保险费可以扣除。
- (三)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
- 1. 以一般陆、空、海运方式进口货物
- (1) 运费和保险费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 (2) 无法准确确定运费和保险费用的估算方法: 运费按运输企业同期同行业运费率(额)估算;保险费可按照"货价加运费"的3%估算。
- 2. 以其他方式进口货物

邮运进口货物,以邮费作为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境外边境口岸价格条件成交的铁路或 公路运输进口货物,按货价的 1%计算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2017《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关税减免税。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章关税法第四节关税减免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法定减免税
- 2. 特定减免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 关税减免税

(一) 法定减免税

重点关注: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免征关税。
-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 5.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 6.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 7.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 8.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二) 特定减免税
- 1. 科教用品
- 2. 残疾人专用品
- 3. 慈善捐赠物资

2017《税法》高频考点:船舶吨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船舶吨税。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五章关税 法第六节船舶吨税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征税范围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 税收优惠

中华会计 N 校

4. 征收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 船舶吨税

- (一)征税范围: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船舶净吨位×定额税率(元)

- (三)税收优惠
- 1. 直接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5) 捕捞、养殖渔船。
- 2. 延期优惠 中华会计网校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 执照期限:

-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并不上下客货。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 (3)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

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向海关申报纳税。

(四)征收管理

- 1. 征收机关:海关。
-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应税船舶进入港口当日。
- 3. 纳税期限: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5%的滞纳金。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资源税税目	**
考点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考点三	耕地占用税法	*



第六章 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www.chinaacc.com

2017《税法》高频考点:资源税税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资源税税目。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六章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第一节资源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资源税税目

【考频分析】:

考频:★★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复习程度: 熟练掌握本考点, 本考点多以选择性的题目考查。

【高频考点】: 资源税税目

1. 原油	开采的天然原油征税,人造石油不征税	
2. 天然气	专门开采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税	
3. 煤炭	煤炭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4. 金属矿	钨矿、钼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和未列举名称	
	的其他金属矿的原矿或精矿	
	包括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矿、氯化钾、	
5. 其他非金属矿	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粘土	
	等 www.chinaacc.com	

2017《税法》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六章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第二节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税收优惠
- 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一)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 (1)以测定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纳税人。
- (2)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尚未组织测量土地面积,但持有政府部门核 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纳税人。
- (3)以申报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适用于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纳税人。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以后再作调整。
- (4) 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全年)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二) 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

- 1.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 用税。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 用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对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 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4.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 5. 纳税人因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土地权利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2017《税法》高频考点: 耕地占用税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 耕地占用税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六章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第三节耕地占用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 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 耕地占用税法

- (一)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1. 纳税义务人: 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2. 征税范围:包括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解析
- 1】耕地是指种植农业作物的土地。

【解析 2】占用鱼塘及其他农用土地建房或<mark>从事其他</mark>非农业建设,也视同占用耕地,必须依 法征收耕地占用税。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定额税率

(三) 税收优惠

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房产税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二	房产税税收优惠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考点三	契税法	*
考点四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
考点五	扣除项目的确定	***
考点六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清算	***

第七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2017《税法》高频考点:房产税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房产税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第一节房产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率
- 2. 计税依据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复习程度: 熟练掌握本考点, 本考点涉及到计算性的题目比较多。

【高频考点】: 房产税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税率

- 1. 从价计征: 税率为 1. 2%;
- 2. 从租计征:税率为12%;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 (二) 计税依据
- 1. 从价计征——计税依据是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的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提示】

第一、以房产联营投资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应区别对待:

- (1) 以房产联营投资, 共担经营风险的, 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 (2) 以房产联营投资, 收取固定收入, 不承担经营风险, 只收取固定收入的, 实际是以联



营名义取得房产租金,因此应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

第二、融资租赁房屋的,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第三、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计税规定:

- (1) 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 (2)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第四、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经营性房产缴纳房产税。

由实际经营的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其中

- (1) 自营的:依照房产原值减除 10%~30%后的余值计征;
- (2) 出租的,依照租金收入计征。

第五、地下建筑物房产税规定

- (1) 凡在房产税征收范围内的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包括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 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筑、地下人防设施等,均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征收房产税。
- (2) 对不同用途的地下建筑物房产税的减征:
 - ①工业用途房产:房屋原价的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 ②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房屋原价的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 (3)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 应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 (4) 出租的地下建筑,按照出租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 2. 从租计征——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

【提示】对出租房产,约定免收租金期限的,在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计算公式
从价计征	房产计税余 值	1.2%	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 1.2%



从租计征 房屋租金 12%(个人为 4%) 全年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个人为 4%)

2017《税法》高频考点:房产税税收优惠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房产税税收优惠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第一节房产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www.chinaacc.com
- 1. 税收优惠
-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 房产税税收优惠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 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房,主要是指居民住房,不分面积多少,一律免征房产税。

对个人拥有的营业用房或者出租的房产,不属于免税房产,应照章纳税。

(二)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当月与次月区分

房产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 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 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中华会计网校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此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从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当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 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 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其他	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契税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房产税 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第二节契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征税对象
- 2.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

契税征税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五种具体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让方不交土地增值税)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受让者应向国家缴纳出让金,以出让金为依据计算缴纳契税。不得因 减免土地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转让方应交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3. 房屋买卖(符合条件的转让方需交土地增值税)

几种特殊情况视同买卖房屋:

- (1) 以房产抵债或实物交换房屋:按房产现值(折价款)缴纳契税;
- (2) 以房产作投资或作股权转让(房地产企业以自建商品房投资交土地增值税);

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免纳契税。





- (3) 买房拆料或翻建新房。
- 4. 房屋赠与(非公益性赠与需交土地增值税)
- 5. 房屋交换(单位之间进行房地产交换应交土地增值税)
- (1) 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应缴纳契税。
- (2) 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应缴纳契税。
- (二)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计税依据
-) www.chinaacc.com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以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
- (2)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 核定;
- (3)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以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差额为计税依据;
- (4)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由房地产转让者补交契税,计税依据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www.cninaacc.com
- (5) 房屋附属设施征收契税依据的规定。
- ①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总价款 计算征收契税。
- ②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果是单独计价的,按照当地适用的税率征收,如果与房屋统一计价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
- (6) 对于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行为(法定继承人除外),应对受赠人全额征收契税。 提示: 2016年5月1日后,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三) 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 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 酌情减免。
- 3. 公租房经营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 免征契税。



2017《税法》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税法》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第三节土地增值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基本征税范围

2. 具体情况判定

【考频分析】:

www.chinaacc.com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 基本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行为征税。

基本征税范围	不属于征税范围
赠与 2. 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 使用权一并转让	1. 不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行为 2. 不包括未转让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的行为, 如房地产的出租

(二) 具体情况判定

	Www.chinaacc.com	
有关事项	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1)继承;不征(无收入)	
1.继承、赠予	(2) 赠予:公益性赠予、赠予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不征; 非公益性赠予,征	
2. 出租	不征 (无权属转移)	
3.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不征;抵押期满偿还债务本息不征;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而以房地产抵债,征	
4. 房地产交换	单位之间换房,征;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免征	
5. 合作建房	建成后自用,暂免征;建成后转让,征	
6. 代建房	不征 (无权属转移)	



7. 重新评估 不征 (无收入)

提示:了解企业改制重组的土地增值税政策。

2017《税法》高频考点:扣除项目的确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扣除项目的确定。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第三节土地增值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www.chinaacc.com

- 1. 对于新建房地产转让准予扣除的项目
- 2. 对于存量房地产转让准予扣除的项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深入掌握本考点。非常重要,税法考试每年必考。

【高频考点】: 扣除项目的确定

- (一) 对于新建房地产转让,可扣除: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
- (1)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 (2)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 2.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 6 项,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 3. 房地产开发费用——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开发费用不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而是按标准进行扣除,关键取决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处理:
- (1)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利息注意三点:①提供金融机构证明;②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 金额。③不包括加息、罚息。
- (2)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关于利息的其他规定】

(1)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即:



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 1、2 项所述两种办法。
- (3)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 扣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2)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扣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加计 20%的扣除:

加计扣除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二)对于存量房地产转让,可扣除: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2017《税法》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清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清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七章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第三节土地增值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非常重要,税法考试每年必考。

【高频考点】: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清算

(一)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计算步骤:





- 1. 扣除项目合计= $\Sigma 5/4/3/2$ (选择, 计算)
- 2. 土地增值额=应纳收入-1
- 3. 增值率=2/1→找税率(记)
- 4. 应纳税额=2×税率-1×速算扣除系数

提示: 2016年5月1日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 1.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纳税人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①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②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③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①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②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③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 ④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确定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产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 3. 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 (1)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 ②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 ③建成后有偿转让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提费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 (3)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成本费用,应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项目可售总 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
-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开发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就质量保证金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予以扣除;未开具发票的,扣留的质保金不得计算扣除。
- (5) 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 (6) 拆迁安置费的扣除规定:
- ①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该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 ②开发企业采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值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购入的,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
- ③货币安置拆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合法有效凭据计入拆迁补偿费。
- 4. 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的审核鉴证

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对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可以采信。

5. 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处理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二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考点三	车船税法	**
考点四	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
考点五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考点六	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	*

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2017《税法》高频考点: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一节车辆购置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 2.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 3. 其他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 4. 最低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练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一) 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

【提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中,购买者支付的价费款,应并入计税依据中一 并征税;凡使用委托方票据收取,受托方只履行代收义务和收取代收手续费的款项,一般不 应并入计税价格计税。

(二) 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 其他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使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四) 最低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确定

特殊情形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规定如下:

- 1. 对已缴纳并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的车辆,其底盘发生更换,其最低计税价格按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的70%计算。
- 2. 免税、减税条件消失的车辆,其最低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 10 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 1 年扣减 10%;未满 1 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 10 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 0。

3. 非贸易渠道进口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为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

2017《税法》高频考点: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一节车辆购置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 2. 车辆购置税的退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一)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
-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 4. 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减税。
- (1)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 (2) 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自用国产小汽车。
- (3)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 5. 对农用三轮运输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6.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退税

纳税人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但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前,需要办理退还车辆购置税的,由纳税 人申请,征收机构审查后办理退还车辆购置税手续。

2017《税法》高频考点: 车船税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车船税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二节车船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征税范围及税额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 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车船税法

(一) 征税范围及税额



- 1. 征税范围
- (1) 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2)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税额

-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 (2) 车辆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



据实计算应纳税额, 税额计算到分。

- (3)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 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 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 3.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 4.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 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完税证明的, 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车船税。
- 5. 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 (三) 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法定减免:

- 1. 捕捞、养殖渔船。
- 2. 军队、武警部队专用的车船。
- 3. 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其他混合动力汽车按照同类车辆适用税 率减半征收。

-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特定减免:
- 1. 经批准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 2.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
- 3. 机场、港口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船,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2017《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本考点属于《税法》 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税目与税率

【考频分析】

考频: ★★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目与税率

类 别	税目	税率形式	纳税人
	1. 购销合同	购销金额 0.3‰	
	2. 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或承揽收入 0.5%	(1 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收取费用 0.5‰	com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金额 0.3‰	
一、合同或	5. 财产租赁合同	租赁金额 1‰	
具有合同性	6. 货物运输合同	收取的运输费用 0.5‰	立合同人
质的凭证	7. 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费用 1‰	
	8. 借款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	借款金额 0.05‰	
	9. 财产保险合同	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1‰	
	10. 技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 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	所载金额 0.3‰	
二、书据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 同、商品房销售合同、专利权转让 合同;个人无偿赠送不动产所签订 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中华全计 www.chinaacc 按所载金额 0.5‰	
三、账簿	12. 营业账簿 包括,记载全额的账簿和其他账簿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 0.5‰; 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元	立账簿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四、证照 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按件贴花5元

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领受人

2017《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本考点属于《税法》 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 2.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一)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 1. 购销合同, 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
- 2. 加工承揽合同, 计税依据为加工或承揽收入。
- (1)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加工费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原材料金额按"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 (2) 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原材料不计税,计税依据为加工费和辅料的合计数。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计税依据为收取的费用(即勘察、设计收入)。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计税依据为承包金额, 不得剔除任何费用。
- 5. 财产租赁合同, 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即租金收入)。

【提示】

- (1) 税额不足1元的按照1元贴花。
- (2) 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月(天)租金而不确定租期的,先定额 5 元贴花,结算时再按实际补贴印花。
- 6. 货物运输合同,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 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 7. 仓储保管合同, 计税依据为仓储保管费用。
- 8. 借款合同, 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 (即借款本金), 特殊情况应了解, 具体参见教材 249 页。
- 9. 财产保险合同, 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金额, 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 10. 技术合同, 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 11. 产权转移书据, 计税依据为书据中所载的金额。
- 12. 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 计税依据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 凡"资金账簿"在次年度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对其不再计算贴花。

其他营业账簿, 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

- 13. 权利、许可证照, 计税依据为应税凭证件数。
- (二)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中华会计网校

- 1. 同一凭证,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
- 2. 应纳税额不足 1 角的,免纳印花税; 1 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 5 分的不计,满 5 分的 按 1 角计算。
- 3. 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 4. 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 5. 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所签订的分包合同,应按新的分包 所载金额计算应纳税额。
- 6. 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即只对卖出方(或继承、赠与 A 股、B 股股权的出让方)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买入方(受让方)不再征税。税率仍保持 1‰。
- 7. 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物联运,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对国际货运,凡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不论在我国境内、境外起运或中转分程运输,我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均按本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



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2017《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八章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第三节印花税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印花税税收优惠
- 2. 纳税方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税收优惠及纳税方法

(一) 印花税税收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但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则应另贴印花。
- 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税。
- 3. 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
- 4.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5.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二) 纳税方法
- 1. 自行贴花纳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印花税票,自行一次贴足印花税票并加以注销或划销,才算完整地完成纳税义务。

- 2. 汇贴或汇缴纳税
- (1) 此种方法一般适用于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
- (2) 汇贴纳税法。当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时,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 完税证。
- (3) 汇缴纳税法。同一种类应税凭证需要频繁贴花的,可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汇总



缴纳的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3. 委托代征法

税务机关委托,由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代为征收印花税税款。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
考点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考点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
考点四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
考点五	税收优惠 Chinaacc Com	**
考点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七	征收管理	*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九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一节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纳税义务人
- 2. 征税对象
- 3. 税率

【考频分析】: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一)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解析 1】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解析 2】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划分标准为: 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二者之一。

1.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提示】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 和控制的机构。

2.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二)征税对象 中华会计 网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结合

_【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 所得来源的确定

所得形式	所得来源地
销售货物所得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所得 中华会计 www.chinaac	①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②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 所所在地确定; ③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 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其他所得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三)税率	www.chinaacc.com

(三)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1)居民企业; (2)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仏 悉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扣缴义务人代 扣代缴

10%

-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 (2)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 第九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节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收入总额
- 2.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3.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 4. 不得扣除的项目
- 5. 亏损弥补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收入总额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纳税人以非货币形式 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收入总额内容	项目及重点
1. 一般收入的确认	9 项,均重要
2. 特殊收入的确认	4项,了解14会计网校
3.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2 项,区分内部处置与外部移送
4.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重要
5.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	有关所得税处理
6. 企业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	了解
7. 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销售商品(7 项),提供劳务





【注意1】企业转让股权收入

- (1) 确认时间: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注意3】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

- 1.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 (1) 企业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
- (2) 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 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 2.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 (二)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1. 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其他不征税收入: 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2. 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②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 ③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应按规定纳税。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以上(2)和(3)所称的权益性收益均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项目	扣除标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除		
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		
利息费用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		
宣传费	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公益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	(1) 保险企业: 财产保险按 15%; 人身保险按 10%计算限额。		
	(2) 其他企业: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注意】企业维简费支出:实际发生的,划分资本性和收益性,预提的,不得扣除。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 亏损弥补

- **中华会计网校**
- 1. 税法规定,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而且,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 2.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
-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 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税法》高频考点:资产的税务处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税法》高频考点:资产的税务处理。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九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三节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 3.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 4.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一)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1.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范围。
- 2. 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年限。_____
- 3. 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
- (1) 属于推倒重置:净值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
- (2)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按尚可使用的年限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孰低原则选择年限计提折旧。
- (二)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 1.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中华会计网校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自创商誉。

【提示】外购商誉,在企业持续经营阶段不予扣除;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及年限

无形资产的摊销采取直线法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不得低于10年。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企业所得税法所指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2)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四)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 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 2.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 3. 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 (1)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分 三部分处理:
- ①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不属于应税收入;
- ②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属于应税收入,但免税;
- ③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属于应税收入。
- (2)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 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2017《税法》高频考点: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本考点属于《税法》 第九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五节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www.chinaacc.com

- 1.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 2. 五种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一)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 (二) 五种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
- 1. 企业债务重组:
- (1)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5.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税务处理相同

重组方式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特殊性税务处理	
股权收购	个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 (2)目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	(1)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提供。	
资产收购		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2)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被转让资产的 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 产的公允价值)	
合并	(1)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2)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3)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 弥补,补亏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 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 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分立	(1)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2)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	版长期限的国质利率。 (4)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九章企业 所得税法第六节税收优惠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免征与减征优惠
- 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3.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4. 加计扣除优惠
- 5. 创投企业优惠
- 6. 加速折旧优惠
- 7. 税额抵免优惠
- 8. 非居民企业优惠
- 9. 其他优惠

🤝 www.chinaacc.con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收优惠

(一) 免征与减征优惠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税。 www.chinaacc.com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 免 3 减半(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3 免 3 减半 (同上)
-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提示1】技术转让的范围: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提示 2】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一技术转让成本一相关税费 或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一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一相关费用一应分摊期间费用

- (二)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的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 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 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三)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 (含 20 万元)的 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加计扣除优惠

1. 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 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提示】属于纳税调减项目,不影响会计利润,不影响计算三项经费的工资总额。

(五) 创投企业优惠

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六) 加速折旧优惠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或者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加速折旧。
- 2.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 3. 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



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七) 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 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八) 非居民企业优惠

- 1. 减征: 在我国境内未设机构场所的,或者是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免税项目:(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九) 其他优惠

- 1.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在 2011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优惠政策
- ①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②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③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九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七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 3.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一减免税额一抵免税额

其中: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金额-弥补亏损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土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二)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 1.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限额抵免:
- (1)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 2.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扣方法——分国别(地区)、不分项目的限额抵免法。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总额

简化:

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外税前所得额)×25%

(三)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mark>虽设立机构、场</mark>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营改增试点中的非居民企业,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是指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



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计算所得额。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征收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征收管理。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九章企业所得 税法第九节征收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 🔰 www.chinaacc.com
- 1. 纳税地点
- 2. 纳税期限
- 3. 纳税申报
- 4.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5. 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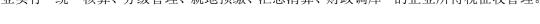
【高频考点】征收管理

- (一) 纳税地点
- 1. 除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登记注册的住所地);但登记注 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 税。
- (二) 纳税期限
- 1.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mark>送年度企业</mark>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 清应缴应退税款。
- 2. 企业清算时,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 (三) 纳税申报

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四)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适用于: 跨省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 1.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 2. 汇总纳税企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 (1) 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
- (2) 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 3. 分摊税额计算: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和对应权重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 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 0.30

- (五) 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的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 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考点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四	税收优惠	**
考点五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考点六	征收管理	*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税法》 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纳税义务人
- 2. 征税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www.chinaacc.com

【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一) 纳税义务人

中国公民、个体工商业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港澳台同胞,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提示1】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自然人,不仅包括个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企业,我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2】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又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住所标准: 习惯性居住地。

时间标准: "居住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下同)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

临时离境: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纳税义务人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 范围
居民纳税人 (负无限纳税义务)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在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境内所得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 (负有限纳税义务)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 (2) 在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境内所得

【提示3】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需要计算确定其在实际在华逗留天数计算:

- 1. 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1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 2. 计算其境内工作期间时,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半天计算为在华实际工作天数。
- (二) 征税范围
- 1. 工资、薪金所得
- (1) 不予征税项目:



- ①独生子女补贴。
-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③托儿补助费。
-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2)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3)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此税目。
-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提示】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取得上述所得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变相的劳务报酬:对非雇员免收差旅费、旅游费的营销业绩奖励

- 5. 稿酬所得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免税的利息(3项):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 (2)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 8. 财产租赁所得
- 9. 财产转让所得



- (1) 股票转让所得: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
- 10. 偶然所得

结合减免税政策,即: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其他所得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二节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率
-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 税率

税率	应税项目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①对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②对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 20%(8 个税目) 特别掌握:其中有 3 个税目有加 成或减征	劳务报酬所得: 对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 20000 元至 50000 元,税率 30%,50000 元以上,税率 40% 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住房减按 10%税率

- (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 1. 每次收入的确定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劳务报酬所得:
- ①只有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②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不能以每天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具体可分为:
- ①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②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然后再出版,或者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即连载作为一次,出版作为另一次;
- ③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计征个人 所得税;
- ④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稿酬收入,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 ⑤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



并计算为一次, 计征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各税目费用扣除

应税项目	扣除标准
工资薪金所得	月扣除标准为 3500 元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in a a c c . c o n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 费用以及损失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 费用(月扣除 3500 元)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四项所得均实行定额或定率扣除,即:每次收入≤4000元:定额扣800元;每次收入>4000元:定率扣20%。 提示:财产租赁所得还有其它扣除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 费用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这三项无费用扣除,以每次收入为应纳 税所得额

- 3.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只是针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 4800 元
- 4.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三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 2.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问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以下问题: (1) 定额或定率扣除; (2) 次的规定; (3) 税率 20%, 但有加成征收。

2.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以下问题: (1) 定额或定率扣除; (2) 次的规定; (3) 税率 20%, 但有税额减征 30%;

- (4) 关于合作出书问题,纳税顺序: 先分钱,后扣费用,再缴税。
- 3.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居民住房,减按10%税率征收。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从收入中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城建税、2费、房产税)
-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无转租收入不扣此项)
- (3)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下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元或20%)
- ①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一准予扣除项目一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②每次月收入超过 4000 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二)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问题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
- (1) 发放年终奖当月工薪够缴税标准: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2) 发放年终奖当月工薪不够缴税标准: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一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 【提示】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 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企事业单位将自建住房以低于建造成本价格销售给职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规定 关注: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
- (1)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 (2)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办法计算个人所得税。
- 3. 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 题
- (1) 凡是由雇佣单位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的,只由雇佣单位一方在支付工资、薪金时,按 税法规定减除费用,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派遣单位支付的工资、薪金不再减除费用,以支 付金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 (2) 对可以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能够证明中方工作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一部分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派遣(介绍)单位的,可扣除其实际上缴的部分,按其余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题

可归纳为下表:

居住时间	纳税人性质	境内	所得	境外	所得
1 1 1	和稅八任與 naacc.com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90日(或183日)以内	非居民	√	免税	×	×
90日(或183日)~1年	非居民	√	√	×	×
1~5年	居民	√	√	√	免税
5年以上	居民	人中	另有	规定]校
5. 对个人因解除劳动会同取得经济补偿会的征税方法					

- 5. 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 (1)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 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 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



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计算。

- 6. 关于企业减员增效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实行内部退养办法人员取得收入征税问题:
- (1)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2)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7. 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
-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因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 退休年龄之间所属月份平均分摊计算个人所得税。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一费用 扣除标准〕×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 8. 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 (1) 缴费时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 ①单位缴费部分: 在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②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③超过上述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①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②对单位和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规定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



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征税。

- 9.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办法
- (1) 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另有规定除外)。

员工在行权日之前,股票期权一般不得转让;因特殊情况转让,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 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员工行权时: 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 (3) 员工将行权之后的股票再转让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4)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 房屋赠与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房屋赠与	税务处理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其他所得" 应纳税额=(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赠与过 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20%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	应纳税额=(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20%

- 11. 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4年 11月 17日起至 2017年 11月 16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收所得税。
-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
- 12.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规定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章个人 所得税法第四节税收优惠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兔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 2.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收优惠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以及2009~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 2.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3.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4.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 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5.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 6.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7. 个人从公开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持股期限分别按免征(1年以上)、全额(1个月以内)、减按50%(1个月至1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也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本考点属于《税法》 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五节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的内容。

【内容导航】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要点	内容
www.c	限额扣除 分国又分项: 即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地区和不同 应税项目,依我国税法规定扣除标准和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限额批扣方法	境外已纳个人所得税低于扣除限额,应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 税款
境外已纳税款抵扣凭证	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居民纳税人境内境外所得	分别扣减费用、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Chinaacc.com

2017《税法》高频考点: 征收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征收管理。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六节征收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自行申报纳税
- 2. 代扣代缴纳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征收管理

(一) 自行申报纳税

- 1.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
- (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 (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4)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自行申报纳税的内容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内容:

- (1) 构成 12 万元的所得: 11 个税目。
- (2) 不包含在12万元中的所得:
- ①免税所得;
- 中华宏订网位
- ②暂免征税所得;
- ③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如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3.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期限
- (1)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2)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在 3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 (二) 代扣代缴纳税
- 1. 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 (1)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





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的应扣未扣的税款,其应纳税款仍然由纳税人缴纳,扣缴义务应 承担应扣未扣税款 50%以上至 3 倍的罚款。
- 2. 代扣代缴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
考点二	转让定价	**



中华会计网校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税收管理。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国际税收第三节境外所得税收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适用范围
- 2.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3.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 4.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 5. 抵免限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一) 适用范围

- 1. 纳税人境外所得的范围
- (1)居民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 (2) 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以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 2. 抵免办法

境外税额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1) 直接抵免

直接抵免是指,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





抵免。

(2) 间接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 (二)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 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各项应税所得,比照上述第 2 点的规定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 5. 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提示】该亏损弥补不受5年限制。

(三)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居民企业在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提示】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

(四)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



除另有规定外,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提示】"持股条件"是指,各层企业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为计算居民企业间接持股总和比例的每一个单一持股,均应达到 20%的持股比例。

(五)抵免限额的计算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 1. 适用税率——25%
- 2. 境内、外所得之间的亏损弥补

亏损情况	弥补方法	弥补时限
境内亏损,境外盈利	境外盈利可以弥补境内亏损	5 个纳税年度
境内盈利,境外亏损	境内盈利不能弥补境外亏损,境外以后年度自行弥补	不受5年限制



2017《税法》高频考点:转让定价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税法》高频考点:转让定价。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一章国际税收第五节转让定价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净利润法
- 5. 利润分割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转让定价

- (一)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 2. 该方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
- 1. 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 2. 该方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通常是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购销业务。

计算公式: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三) 成本加成法

- 1. 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 2. 该方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或资金融通的关联交易。 计算公式: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mark>易毛利/可</mark>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 (四) 交易净利润法
- 1. 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 2. 该方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通常适用于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以及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其中: 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五) 利润分割法

- 1. 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 2. 该方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通常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款征收	*
考点二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款征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税款征收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款征收原则
- 2. 税款征收方式
- 3. 税款征收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 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税款征收

(一)税款征收原则——共7项,重点是税款优先的原则

具体有三优先:

-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

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二) 税款征收方式

注意:不同方式适用的纳税人

1. 查账征收; 2. 查定征收; 3. 查验征收; 4. 定期定额征收; 5. 委托代征税款; 6. 邮寄纳税;







- 7. 其他方式。
- (三) 税款征收制度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3. 税收保全措施
- (1) 税收保全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
-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 (2)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 (3) 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应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 ①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 ②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期限缴纳应纳税款的期限内。
- (4)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 (5) 税收保全措施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 4.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1)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
-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②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 (2) 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关系:强制执行不是税收保全的必然结果。
- (3)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范围——不仅可以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而且可以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5. 欠税清缴制度

措施:

- (1) 严格控制欠缴税款的审批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
- (2) 限期缴税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6.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情形	原因	处理
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多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无限期)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 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人少缴	任 中华会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税务机关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骗取的税款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节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纳税保证



- 2. 纳税抵押
- 3. 纳税质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一) 纳税保证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 1.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情形。
- 2. 保证期间为纳税人应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即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要求纳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 15 日,即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二) 纳税抵押

可以抵押的财产和不得抵押的财产范围。

🌖 www.chinaacc.com

(三) 纳税质押

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行政处罚	*
考点二	税务行政复议	**
考点三	税务行政诉讼	*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

www.chinaacc.com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务行政处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一节税务行政处罚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 2.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 3.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及执行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

(一)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 1.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 (2)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 (3)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和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 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且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2) 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 2.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 (1) 罚款。
- (2) 没收非法所得。





-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 (二)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县以上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处罚主体资格;税务所可以实施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

- (三)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及执行
- 1. 简易程序: 口华会计 网校

适用条件:一是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违法后果比较轻微且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 行为;二是给予的处罚较轻,仅适用于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案件。

2. 一般程序:调查与审查;听证;决定

听证的范围是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听证的以外,对于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 先期公告案情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允许公众旁听。

3. 执行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二节税务行政复议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2.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3.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4.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

(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内 容	具体项目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 为	具体行政行为: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及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と会计网校 v.chinaacc.com
发票管理行为	发售、收缴、代开发票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	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存款; (2)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行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拍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务非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 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资格认定行为	
不依 <mark>法确认纳</mark> 税担保行 为	产表 い 例 文 /.chinaacc.com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 具体行政行为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 止出境行为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其他	

(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1.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2.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3.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 4.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 (1)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2)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 行政复议。
- (3)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4)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5) 对税务机关做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 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 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提示】上述(2)、(3)、(4)、(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 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 (三)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1.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 2. 税务行政复议的中止与终止的情形。
- 3.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四)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1. 行使自由裁量权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 行政赔偿。



- 3. 行政奖励。
-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务行政诉讼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诉讼。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三节税务行政诉讼的内容。

【内容导航】 Www.chinaacc.com

- 7,0
- 1. 税务行政诉讼管辖
- 2.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3.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 4.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诉讼

- (一)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 1. 级别管辖
- 2. 地域管辖: 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 3. 裁定管辖: 是指人民法院依法自行裁定的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及管辖权的转移三种情况。
- (二)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复议前置;
-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 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三)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 1.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 2. 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 1. 维持判决;
- 2. 撤销判决;
- 3. 履行判决;
- 4. 变更判决。





